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2號

原告 侯固希
被告 永興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（114年度勞補字第44號）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2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4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（下稱立人派出所），嗣經原告於114年2月12日前往立人派出所簽名具領收受而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、立人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傳真附卷可憑；又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乙節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。

三、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廖于萱